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易賢 電話: 8462860#224

電子信箱: te001038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0582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個人申請辦理114學年度申請書範本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、高中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、個人國中小申請辦理114學年度計畫書格式、個人高中申請辦理114學年度計畫書格式、個人申請辦理114學年度申請書 $(376550000A_114005820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5820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58202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40058202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40058202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40058202_ATTACH6.pdf)$



主旨: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一份,請轉知學區內家長,有意辦理者於本(114)年4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者,請檢具以下資料,於4月30日(三)前寄(送)至本 府教育處(地址: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彙辦:
 - (一)申請書: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,法定代理人請父母2人同時簽名,申請書須請設籍學校核章。
 - (二)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,擬同時取得高級





中等學校學籍者,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 規定入學,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 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 教育之事項,與該學校擬定合作計畫,經學校報主管機關 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- 四、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 例第5條規定,申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向 「戶籍所在地」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五、旨揭條例及申請114學年實驗教育相關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 網站首頁,公務資源區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連結下載 (https://www.hlc.edu.tw/modules/organization/index. php?organization id=4&page id=104&type=content)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 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 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 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 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: 電2025/03/24文

